

#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

## 到宅服務辦法

102.9.13 中心行政會議訂定  
108.7.10 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2.12 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便利及可近性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辦法訂定之相關到宅服務皆為免費。

參、本中心提供到宅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到宅評估。
- 二、到宅維修。
- 三、到宅回收。
- 四、借用運送服務。

肆、可由本中心提供到宅服務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到宅評估：
  - (一) 全身癱瘓或事故致無法下床者。
  - (二) 須使用呼吸維生器材，難以外出者。
  - (三)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經輔具中心核可者。
- 二、到宅維修：
  - (一) 大型物件不利於運送，需要維修者。
  - (二) 二十四小時長期使用維生設備或長期臥床不易移位，所使用之輔具不易卸除者。
  - (三) 獨居之失能對象
  - (四) 本中心巡迴維修路線方便經過者。
  - (五)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中心核可者。
- 三、到宅回收：經通報需輔具回收者。
- 四、借用運送服務

- (一) 獨居且支持系統不佳需要輔具者。
- (二) 經本中心評估需媒合贈送者。
- (三)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中心核可者。
- (四) 上開對象皆須經本中心社工開案評估確認需求後始得提供。

伍、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